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

证券简称：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购销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为了确保与医药连锁企业携手共进、和谐稳定的发展趋势，实现医药市场团结同心，共同发展的美好愿望，实现公司与百强连锁药店长期合作，互惠互利的双赢宗旨，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紫鑫敦化医药材”）近日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东莞国药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购销协议书》。

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协议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背景介绍

东莞国药集团是一家颇具规模的国有控股医药企业，旗下有31家公司、4个中心、4个生产企业和800多间直营连锁药店，以发展直营连锁、网络扩伸、品种齐全著称，着力推进科学管理，打造国字号“药业航母”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福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地：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45号之六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、第二类精神药品（制剂）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预包装食品、特殊食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母婴用品、化妆品，消毒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日用

杂品、眼镜、初级农产品。

东莞国药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：

甲方：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目标销售额：1,000.00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现金支付或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

（四）合作细则

1、甲乙双方严格执行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）法律法规。双方应提供药品经营的相关资质和手续，甲方确保药品质量，所提供的药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；

2、甲方目前是国内中医药行业领导品牌。乙方应注重品牌推广，充分利用品牌品质效益，满足市场的需求量；

3、甲方是自主品牌营销模式，甲乙双方必须维护好销售价格，严格按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OTC事业部核定的零售价格销售，实现全国市场价格统一；

4、甲方主要以治疗心脑血管、骨伤类、消化系统、泌尿系统和风湿免疫类为主导产品。根据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OTC事业部指导思想，乙方应以卖主导产品为主，卖附属产品为辅的原则，与OTC事业部步调统一，共同发展；

5、甲乙双方履行义务

（1）甲乙双方达成全年战略性合作方案，共同维护市场，监督价格，共同实现医药市场的和谐稳定，双赢发展；

（2）甲方接到乙方要货订单，确认后按时限给乙方供货，在乙方提出要货计划的10日内送至乙方仓库，并提供与该批品种、数量一致的随货同行单或销货清单。

甲、乙双方在第一时间进行货物验收，如验收后乙方对甲方货物未提出异议，甲方视乙方正常收货，并视为甲方产品无数量短缺、损坏，产品质量达到相关部门批准的标准和协议的约定。

(3) 甲、乙双方必须按照协议签订的销售区域内销售产品，不得跨区域销售产品。如出现跨区域销售（称窜货），按照违规经营处理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公司子公司紫鑫敦化医药材与东莞国药集团签署《购销协议书》，使公司与东莞国药集团达成长期合作，预计未来公司OTC产品将在东莞市场、广东省市场乃至整个华南地区的销售业绩大幅度增长。

截至目前，我公司OTC产品销售已与云南鸿翔一心堂、重庆桐君阁、辽宁天士力、北京同仁堂、青岛国风、吉林大药房、东莞国药集团等国内百强医药连锁企业35家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，产品覆盖百强连锁店面约为2万多家，非百强连锁及单体店产品覆盖约为14万多家，产品区域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所有省及直辖市。公司与国内百强医药连锁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关系，将会大幅度促进公司的企业知名度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促进公司的业绩增长，预计未来随着产品市场不断开展和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，OTC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更高的业绩增长。

(二)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，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、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。

(三) 本协议金额1,000.00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81,951.55万元的1.22%。

(四)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但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相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如不能按协议约定提供产品或存在产品质量问题，将面临违约风险。

(二)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。

(三)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购销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